

证券代码：600122 证券简称：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09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，实际出席 10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中如下条款进行修订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八条	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四十三条	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，或者少于 8 人；	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，或者少于 6 人；
第一百零六条	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设副董事长若干人。	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设副董事长若干人。
第一百一十条	董事会有权批准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0% 的投资项目（含委托理财）； 董事会有权批准不超过公	董事会有权批准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30% 的投资项目（含委托理财）； 董事会有权批准不超过公

	司净资产 10%的资产收购和出售事项；	司净资产 30%的资产收购和出售事项；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公司《宏图高科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临2020-010号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变动情况，并按照公司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如下调整：

委员会	委员
战略委员会	廖帆（主任委员）、钱南、高立博、许娜、张谊浩
审计委员会	王家琪（主任委员）、李浩、商红军
提名委员会	李浩（主任委员）、王家琪、曾凡曦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张谊浩（主任委员）、李浩、曾凡曦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拟定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以下事项：

1.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2. 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